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奥瑞)2015-002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云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礼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65,842,376	1,338,743,370	1,359,079,943	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126,452	200,433,463	198,983,738	3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866,288	148,517,996	145,619,250	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627,580	167,245,335	179,868,036	4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0	0.20	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0	0.20	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5.93%	5.74%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455,591,337	6,764,659,122	6,764,659,122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6,704,077	3,748,703,697	3,748,703,697	7.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093,473	鉴于谨慎性考虑,其他项目指本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月26日向关联方红牛销售价格高于第三方向其销售价格的部分。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73,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0	
合计	38,260,16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9%	293,756,000	284,556,000	质押	162,345,000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2,017,40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6,243,4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4,886,247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829,334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554,000	4,554,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工银量化恒盛精选A类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875,413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60%	3,667,961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鼎萨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278,383			
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776,9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2,017,404	人民币普通股	12,017,404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43,404	人民币普通股	6,243,4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886,247	人民币普通股	4,886,247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9,334	人民币普通股	4,829,33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工银量化恒盛精选A类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75,413	人民币普通股	3,875,413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667,961	人民币普通股	3,667,961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鼎萨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78,383	人民币普通股	3,278,383
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6,968	人民币普通股	2,776,968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500,061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鼎萨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属于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17,40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8.59%,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13.82%,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66.41%,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购买材料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0.89%,主要系发放计提工资、奖金所致;

5、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5.11%,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运费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27.30%,主要系应付债券利息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7.56%,主要系本期实现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362.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1%,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50.5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97%,主要系对在建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4.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31%,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以提升双方的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的市场扩张策略,从而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地区实施异型罐生产线项目,并提供异型罐产品设计、包装、检测及生产管理等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安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以有限合伙企业为形式的产业基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与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年02月0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与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年03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2015年03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东信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魏琼、赵宇晖、沈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魏琼、赵宇晖、沈陶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魏琼、赵宇晖、沈陶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50%。	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50%。	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原龙华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50%。	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50%。	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原龙阳商贸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50%。	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原龙京联贸易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50%。	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50%。	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集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04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云杰	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集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04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01月03日	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3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793.64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09月01日	2014年09月01日至2015年9月1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年03月16日	2015年03月16日至2016年3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4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057.59	至	59,567.1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47.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5年1至6月公司主营业务增长。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24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4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湖北咸宁实施新型包装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在高端金属包装领域的竞争优势,拓展二片罐市场,丰富产品类型,完善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在湖北咸宁实施新型包装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生产铝瓶罐和纤体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6,556万元,铝瓶罐和纤体罐的规划年产能分别为3亿罐和7亿罐。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在湖北咸宁实施新型包装生产线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陕西宝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陕西地区以及周边以青岛啤酒为主的客户对二片罐的需求,完善公司全国性业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二片罐市场的竞争力,同意公司在陕西宝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8,080万元,规划年产能为9亿只二片罐。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在陕西宝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张月红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25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4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中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26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湖北咸宁实施新型包装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强化公司在高端金属包装领域的竞争优势,拓展二片罐市场,丰富产品类型,完善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在湖北咸宁实施新型包装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生产铝瓶罐和纤体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6,556万元,铝瓶罐和纤体罐的规划年产能分别为3亿罐和7亿罐。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咸宁实施新型包装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三)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6,556万元

2.资金来源:项目所用资金采用自筹方式解决

(二)项目地址:

项目拟建在湖北省咸宁经济开发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00亩,项目建设期为14个月。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6,556万元,铝瓶罐和纤体罐的规划年产能分别为3亿罐和7亿罐。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铝瓶罐(Bottle Can)是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特殊二片罐,纤体罐(Slim Can)是一种直径变小、容量降低并采用高清印刷的二片罐,上述产品为当前全球金属包装领域的前沿产品,与传统罐型相比,其主要优势特性包括易开启、多次密封、外观精美等。全球来看,该等新产品越来越广泛应用于功能性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新兴领域和咖啡、啤酒、碳酸饮料、果汁饮料等传统饮料的高端领域;国内来看,其更加迎合国内年轻化、时尚化、减量化的消费文化,符合中国市场优质客户差异化、高端化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增长空间。

项目拟引进国际领先的技术,采用长期排他技术许可模式开展业务,填补国内金属包装在该领域的空白,从而保持较长时期的领先竞争地位。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实现铝瓶罐和纤体罐产品在国内的首次规模化生产,主要服务客户类别包括功能性饮料、高端啤酒、植物蛋白饮料、咖啡等。实施该项目也是公司实施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类型,为客户提供附加价值,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强化公司在高端金属包装领域的竞争优势。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铝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该生产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铝,铝是国际性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世界经济周期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市场和管理运营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27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陕西宝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陕西地区以及周边以青岛啤酒为主的客户对二片罐的需求,完善公司全国性业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二片罐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在陕西宝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8,080万元,规划年产能为9亿只二片罐。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陕西宝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三)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8,080万元

2.资金来源:项目所用资金采用自筹方式解决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2.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三)项目地址:

项目拟建在陕西省宝鸡市陈仓科技工业园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50亩,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8,080万元,规划年产能为9亿只二片罐。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是青岛啤酒在西北地区的重要市场,易拉罐啤酒销量逐年提升,为满足青岛啤酒在该地区对易拉罐的采购需求,公司与青岛啤酒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是继公司山东青岛二片罐项目之后双方的再次合作。同时,公司已与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生产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与青岛啤酒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与青岛啤酒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有利于公司开拓西北市场,填补区域市场空白。通过贴近式服务,缩短供货半径,形成竞争优势,进一步争取可口可乐、健力宝、雪花啤酒、黄河啤酒等潜在客户,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本次投资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二片罐业务战略布局趋于完善,符合公司既定的二片罐发展战略,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铝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该生产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铝,铝是国际性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世界经济周期的影响。

(三)产品价格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是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市场和管理运营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28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拟与关联方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交易,金额预计为6,135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月红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同意公司2015年度向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追加交易金额预计为6,000万元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议案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与金额

本次对公司2015年度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5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遵守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尚在签订中。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奥瑞金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不适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王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崇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琳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2,837,203.63	715,933,802.50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819,676.33	131,049,587.34	1.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4,339.38	-29,178,413.0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729,923.00	43,250,754.56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088.99	-157,887.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9,714.11	-1,269,767.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0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25.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